

关于新乡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新乡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久强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强降雨导致的灾情、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 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县乡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5430 万元，执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经县人大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05979 万元，实际完成 106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12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0%，同比下降 2.4%；非税收入完成 2021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0%，同比增长 16.5%。支出预算 186428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0865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50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同比下降 1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958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会批准，调整为 43656 万元，实际完成 43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38.3%。支出预算 75055 万元，执行中，因收入预算调减，支出预算调整为 45155 万元，实际完成 429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同比下降 66.9%。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0 万元，实际完成 111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4%，同比增长 11.5%。支出预算 7933 万元，实际完成 76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4%，同比增长 2.7%。

本报告所述社会保险基金统计口径为县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医疗保险基

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为市级统筹。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080 万元，实际完成 483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6%，同比下降 1.3%。支出预算 164441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9246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93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下降 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958 万元，执行中，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3656 万元，实际完成 43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38.3%。支出预算 75055 万元，执行中，因收入预算调减，支出预算调整为 34721 万元，实际完成 325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同比下降 72.9%。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95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770 万元，专项债务 128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45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196 万元，

专项债务 95379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1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17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2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53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68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353 万元。

（四）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全力以赴支持灾后重建

“7·20”暴雨后，县财政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补助资金 13553 万元。一方面，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来即办”的原则，及时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一步优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简化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涉及到的采购流程，压实支出责任，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分配下达、快速拨付，为我县统筹拨付救灾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建立救灾补助资金台账，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督导检查，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恢复。

2.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投入资金 1889 万元，用于鼓励支持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其中，投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772 万元，“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 265 万元，其他涉企科技类资金 852 万元。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筹措五得利扩建项目资金 7097 万元，拨付京港澳新区站项目资金 2650 万元，拨付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及配套中心城区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2200 万元，拨付商务中心南广场人防工程 1000 万元，安排 S229、S309 和 107 立交项目资金 2800 万元，为我县各类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支持推进国企改革。**2021 年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持续推进县管企业整合及改革工作，做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土地、房产及下属企业等资产调查；持续推进粮食企业划转工作，促进全县粮食行业资源集中整合，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持续发展、做大做强；持续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完成省企改办部署的关于盐业公司改革进展情况调研；持续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巩固深化三大攻坚战成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财政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扎实推进政策有效衔接。投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97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565 万元，县配套资金 1410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2021 年，已将资金全部支出，支出进度为 100%。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多元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 年，共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4925 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处理稳投资与防风险的关系，按照“开前门、堵后门、优结构、降成本”原则，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圆满完成化债任务，确保债务率控制在风险线以下。

4.着力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20073 万元，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发放缺口。

●**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2021 年，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2021 年，全县全口径减免税费 80200 万元，其中减免税收 78300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 30200 万元，其中新增减税 30100 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8 户，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 14000 万元。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支出进度。2021 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3200 万元。有力支持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5.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

好重点民生实事，2021 年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162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4%。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投入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资金 87 万元，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78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579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补贴资金 835 万元，用于提高农业机械化进程，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投入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314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救灾以及洪涝灾害灾后重建；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重建资金 3991 万元，用于农田建设恢复；投入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激发集体成员活力；投入种植业保险资金 126 万元、养殖业保险资金 7 万元，切实提高农业保障能力。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833 万元，用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职业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和优抚工作，共计投入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金 7933 万元；投入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393 万元；投入抚恤补助及优待资金 2233 万元。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及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两筛两癌”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9 元。2021 年，拨

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570 万元；拨付医改资金 1258 万元，用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基本药物补偿，有效提高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投入财政资金 16110 万元，有效解决了全县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资金 4260 万元，其中，3836 万元用于支付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424 万元用于保障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投入。**保障学前教育资金足额到位，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643 万元；投入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6443 万元，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001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487 万元，校舍维修资金 1369 万元，免教科书费用 586 万元。保障教育扶贫领域资金足额到位，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残疾学生营养改善省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确保不让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投入平安建设资金 569 万元，用于“平安新乡县”创建；投入资金 2757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农村干部有关待遇。足额落实财政资金，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顺利开展，保障对基层政法部门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切实提高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6.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走深走实。**认真组织做好 2021 年预算及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及非涉密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县政府网站公开。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严格对标统一的《规范》和《技术标准》，高标准完成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为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顺利上线及运行夯实基础。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5469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有效发挥了直达资金助力“三保”、兜牢“三保”底线的作用。

●**政府采购改革不断深入。**2021 年，我县政府采购全面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报表均通过网络实行电子化报送。2021 年，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890 笔，政府采购合同 866 笔，累计批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638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完成 25834 万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546 万元，财政资金节约率达到 2.1%。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完善采购结果确定、合同签订备案和验收支付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

●**政府投资评审成效显著。**2021 年，审核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共计 46 个，送审金额 133035 万元（其中 s229 辉原线改建工程 103137 万元），审定金额 122483 万元，审减金额 10552 万元，审减率 7.9%。

●**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在完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实现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控制，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切实达到便民利民的服务目标。

●**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自 2021 年 6 月开始，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在全县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主要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梳理补贴政策清单，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了“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程序堵漏洞”等工作目标。截止 2021 年底，我县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 755 人次，总资金 82 万元。

一年来，财政取得的各项改革成效和工作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以及各部门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收入增收难、发展融资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更好地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

二、2022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2 年全县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2 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312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4%。

（二）2022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

县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2 年预算编制原则

1.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2.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3.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

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四）2022 年县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0.2%。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减去上解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3341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9 万元。
- 国防支出 22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11262 万元。
- 教育支出 37814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693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8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6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0326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3464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3670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3365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3998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2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4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17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4813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1 万元。
- 预备费 1500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4794 万元。
- 其他支出 4791 万元。
- 债务还本支出 42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7402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2.0%，加上转移收入、上年结余，减去调出资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681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40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99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57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2 万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97 万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3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266 万元。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02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34 万元，同比增长 3.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19 万元，同比增长 2.3%。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2 年，我们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制，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坚持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

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库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的资金，将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支出、谁

负责”的原则，完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分工协作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

（五）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加强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关联相关支出项目，确保资金台账真实反映收支情况，争取加快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保证快速服务六稳六保。推进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通过系统监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建立资金发放明细表，以保证相关直达资金真实落实到收款人。快速落实资金安排方案。收到资金文件后，快速对文件进行研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组织相关部门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和省的政策指向，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党中央的政策及时见效。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的原则，对违法

违规举债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七）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缪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